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5 年 6 月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接受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能之光”）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4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6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6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爽	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 14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培动力（603121）（获得 2020 年中国区主板项目华鼎奖）、龙洲股份（002682）、跃岭股份（002725）、火炬电子（603678）、通宇通讯（002792）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龙洲股份（002682）配售股份、中超控股（002471）非公开发行股份、威唐工业（300707）可转债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姚远	保荐代表人，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海容冷链（603187）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威唐工业（300707）可转债发行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姜博强，具有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参与了西力科技（688616）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黄森、王琛琪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4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30181106T
注册资本	6,469.4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发饶
挂牌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简称	能之光
证券代码	873715
电话	0574-26891856
传真	0574-26891856
联系人	蓝传峰
电子信箱	robert.lan@materchem.com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能之光”或“发行人”）项目组经过本保荐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陈少勋、蔡佳霖、余沂宸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能之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

通过了能之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能之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能之光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能之光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条件，能之光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

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系一家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955925 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天健咨询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咨询[2024]009 号《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二）发行人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能之光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同意保荐能之光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能之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取得外部审批的情况。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

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容诚审字[2024]215Z0436号、容诚审字[2024]215Z0435号、容诚审字[2025]215Z0032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高分子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55,563.99万元、56,921.64万元和61,054.19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403.70万元、5,704.78万元和6,330.25万元，净利润分别2,186.49万元、4,980.77万元和5,594.09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19.77%，流动比率为4.35，速动比率为3.46。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4]215Z0436号、容诚审字[2024]215Z0435号、容诚审字[2025]215Z0032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相关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期末，发行人净资产 37,931.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7,931.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1,564,900 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4,799,635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4,694,7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为 86,259,600 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为 89,494,335 元），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

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18.29 万元、5,080.26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12%、14.46%，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八）项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

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2020年至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45.74万元、1,780.48万元、1,580.02万元、4,318.29万元和5,080.26万元，公司主要业绩指标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对比情况如下：

基材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OE 类	原料市场价（万元/吨）	1.80	2.08	2.27	2.02	1.50
	产品销售价格（万元/吨）	1.96	2.13	2.18	1.87	1.57
PE 类	原料市场价（万元/吨）	0.75	0.73	0.76	0.76	0.64
	产品销售价格（万元/吨）	0.99	1.02	1.05	1.02	0.97
PP 类	原料市场价（万元/吨）	0.69	0.68	0.74	0.76	0.69
	产品销售价格（万元/吨）	0.99	1.00	1.03	1.03	0.99
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		10,126.39	9,468.21	6,576.88	6,440.03	6,124.54
扣非净利润（万元）		5,080.26	4,318.29	1,580.02	1,780.48	2,145.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79%	16.78%	11.92%	12.25%	15.88%

注：2020年数据已剔除熔喷料相关非经常性业务数据。

2020 年至 2024 年，公司原材料涨跌与业绩情况总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①2020 年至 2022 年，原材料价格整体有所上涨，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原材料的波动未充分传导至下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赣州工厂投产，使得制造费用和运营成本有所提高，上述原因使得 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有所下降；②2023 年和 2024 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优化配方降低成本等方式，使得毛利率有所提高，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2024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在毛利率保持在 2023 年水平的情况下，总体业绩又实现进一步提升。

公司产品物料成本是产品总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上游大宗原料价格发生变动时，会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直接影响。一般而言，当在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比较明显波动的时候，公司会调整内部销售定价，再结合具体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下游应用领域、采购规模及结算条件等方面因素，与客户协商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排除其他特殊因素，通常会向下游客户进行传导，传导程度取决于公司的议价能力。2020 年至 2021 年，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原材料的波动未充分传导至下游，使得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进而导致了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发生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议价能力下降等情况，公司可能会发生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原材料下降幅度，或原材料上涨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上涨幅度的情形。

2020 年至 2024 年，公司业绩呈现大幅波动态势，未来如果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同时价格传导机制受限使得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原材料下降幅度或原材料上涨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新客户开拓不力、投资项目实施初期尚未盈利等情况，公司业绩将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8.93%、89.03%和 88.34%，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毛利率提升带动的毛利额增加，通过因素替代法对毛利额增长进行量化分析，得出的结果中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占比为 32.66%，占比较高。

假设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动，如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5%，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的具体影响如下：

主要原料 价格变动	原料分类	主营业务 成本变动率	主营业务 毛利变动率	主营业务 毛利率变动	营业利润 变动率
上涨 5%	POE 系列	4.59%	-16.15%	-3.57 个百分点	-
	PE 系列	4.37%	-19.67%	-3.58 个百分点	-
	PP 系列	4.31%	-41.24%	-3.91 个百分点	-
	其他	4.33%	-13.95%	-3.30 个百分点	-
	合计	4.42%	-21.89%	-3.68 个百分点	-34.86%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5%，在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期间费用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涨 4.42%，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21.89%，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68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下降 34.86%。

综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PP、PE 和 POE 等，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市场供需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PP、PE 价格存在一定波动；POE 价格 2022 年上半年快速上涨，之后又持续大幅下降，波动剧烈。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同时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出充分调整，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发生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原材料下降幅度的情形，使得毛利额下降，公司将面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行业中，来自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者众多，有一批历史悠久、资金实力雄厚的国际巨头，如三井化学、陶氏化学、以色列普利朗、The Compound Company 和 SK 综合化学等，公司与国外竞争对手仍存在差距。国内市场的竞争者中，佳易容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沈阳科通塑胶有限公司、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鹿山新材和上海邦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亦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实力。如果未来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资金或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会造成市场竞

争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业绩下降的风险。

另外，当前国内助剂和功能材料行业集中度不高，由于种类众多、各细分品类市场较小，大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但由于国内高分子材料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且对性能需求不断提高，未来可能将会吸引更多高分子材料企业进入市场，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在该种情况下，公司亦将面临一定的业绩下降的风险。

4、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使得下游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助剂及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改性塑料、复合材料和高分子功能膜等材料，应用领域覆盖汽车、线缆、电子电器、复合建材、阻隔包装、光伏组件等多个终端市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受到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下游终端汽车、线缆、电子电器、复合建材等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周期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所以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下游行业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可能使得下游客户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亦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新客户开拓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153.08 万元、56,433.49 万元和 60,311.15 万元。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基本稳定，有小幅增长；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3,877.65 万元，其中老客户占比 24.02%，2024 年新增客户占比 75.98%，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贡献来源于当年新增客户。如未来公司新客户开拓不足，公司将面临业绩增幅放缓或停滞的风险；如果同时老客户销售规模亦有所缩减，那么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产品。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高分子助剂产品，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98%、96.23%和 95.3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92%、16.78%和 16.79%，其中高分子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12.19%、16.68%和 16.91%，对毛利率的贡献较大。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根据因素替代法对毛利率波动进行量化分析的结果，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1.64 个百分点，高毛利率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影响 1.39 个百分点，产品配方优化影响 1.11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对发行人的不利变动以及出现公司管理水平或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发展需要或下游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9.51 万元、180.42 万元和 104.68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17.37 万元、91.07 万元和 42.37 万元。公司的原材料余额中，PP、PE、POE 等材料占比较高，且部分材料市场价格存在波动，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或者生产管理不当、产品销售情况或者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存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22.91 万元、5,492.43 万元和 6,890.74 万元，其中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为负数，主要因公司的销售业务以票据结算为主，票据具有一定的承兑期限，而采购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使得公司的流动资金被一定程度上占用。

同时，公司对于收到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作为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未计入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剔除该部分票据贴现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0.58 万元、9,313.23 万元和 6,890.74 万元。

若未来发生公司的流动资金被进一步占用或融资渠道受限等不利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入不足、短期难以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或其他债务违约的情况，亦存在导致公司资金规模无法支撑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

4、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91.21 万元、10,809.30 万元和 11,44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6.00%、30.88%和 35.48%，其中，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085.93 万元、1,954.43 万元和 1,663.4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0.70%、16.89%和 13.7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71.53 万元和 86.85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3,206.10 万元、11,428.66 万元和 9,683.62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21%、98.78%和 79.79%，应收账款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4,001.38 万元、1,908.49 万元和 1,509.37 万元。**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有效执行催款制度，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公司税后利润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6、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91.07 万元、11,245.02 万元和 10,493.6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6%、22.92%和 22.89%。**2024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 195.75 万元。**如若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趋势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现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现闲置或报废，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

成不利影响。

7、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83%、15.53%和 10.79%，其中 2022 年占比较高，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0.02 万元、4,318.29 万元和 5,080.26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构成重大依赖，但如果政府补助产生变动，仍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风险

1、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树立企业文化、优化薪酬体系、改善工作环境等方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可能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及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了熔融接枝反应挤出技术、超临界流体净化技术、功能母料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并有多项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公司仍有多项研发成果和工艺技术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被泄密或受到侵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发饶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51.13%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如董事长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其他股东利益存在被损害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回购赣州厂房的风险

2017年12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张发饶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双方针对公司投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作了相关约定。2025年4月，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赣州能之光和张发饶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三》，约定：赣州能之光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除2021年已回购的车间五、车间六之外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建筑及土地分三年分块进行回购（含付款及产权过户）；赣州能之光计划：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附属用房、西门门卫室的回购，建筑面积约25,329.71 m²；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车间一的回购，建筑面积约10,218.64 m²；2027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全部建筑及土地的回购，建筑面积约10,528.49 m²。回购上述建筑及土地短期内会对公司现金流和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另外，剩余建筑及土地中车间四为生产用厂房，如未来无充足资金如期回购，可能给赣州能之光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瑕疵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威克丽特存在少量无证房产，其建筑面积约3,044.5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总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6.52%。上述无证房产建设于自有土地之上，金额较低、占比较小，主要为雨棚、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缺少房产权利证书，不能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施工进度、

设备价格、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偏差。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并鼓励的产业范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国务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收纳了“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产品符合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用于生产乙烯等产品的电加热蒸汽裂解技术，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及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满足 5G 应用的液晶聚合物、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二）发行人的产品终端应用场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线缆、电子电器、复合建材、阻隔包装、光伏组件等领域，主要如下：

序号	终端应用领域	描述
1	汽车	汽车工业在国民经济中起到支柱作用。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以及产业各界的努力下，自 2020 年开始新能源汽车跨过导入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产品在汽车轻量化和汽车内饰领域具有重要作用，使用公司产品的改性塑料和复合材料具备低密度、高刚性、尺寸稳定、低气味以及优良的表面质量特性，可帮助制造商保证成品质量、乘车安全的同时降本节能。使用低 VOC 改性塑料已成为汽车行业的应用趋势，增长潜力巨大。
2	线缆	依托城乡基础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以及家庭电气化和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趋势，我国线缆产业快速崛起。同时，随着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建筑工程、交通、电力、通信等公共建筑场所中的线缆已开始更多的选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避免电缆燃烧产生有害气体。随着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在明敷线缆的场景如商场、机场车站、轨道交通、消防设

序号	终端应用领域	描述
		施、电气设备等需要会更多选用低烟无卤阻燃材料，耐火性强、安全可靠，可以提供更高级别的安全保障。
3	电子电器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直接促进居民消费需求总量的提升，近年来电子电器领域不断推陈出新，除了空调、冰箱、电视、洗衣机、笔记本电脑、手机等传统产品外，智能小家电、智能机器人、家用电动工具、XR 设备、无人机等新产品层出不穷，根据新华网公布数据，预计 2023 年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超 7,000 亿元。在新产品带动需求增长的同时，电子电器市场走向健康、环保、智能的趋势亦进一步催生出对改性塑料的需求。
4	复合建材	公司改性聚烯烃产品可用于彩钢隔热瓦、木塑复合材料、铝塑板、复合管材。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我国建筑业的发展，带动了国内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7-2022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其中，建材的环保化、复合化是未来的趋势。
5	阻隔包装	阻隔塑料包装是包装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塑料的多样性及可塑性令高阻隔包装材料在日化产品包装中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大。我国是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年来，我国经济整体稳定发展，居民消费水平逐渐提高，国内塑料包装行业下游需求稳定增长。根据上海市包装技术协会数据，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工业产值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预计到 2025 年，行业整体规模有望突破 6,000 亿元。
6	光伏组件	自 21 世纪以来，在各国清洁能源发展政策的驱动下，光伏发电成本快速下降，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光伏平价上网的到来，光伏行业步入爆发性增长阶段。随着光伏市场的蓬勃发展，我国光伏装机量也在不断增长。

（三）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领先行业地位

公司多年来专业从事高分子助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将自主掌握的高分子接枝改性技术延伸出多项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成长成为具有一定规模、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厂商，核心产品技术指标与国内其他同行业厂商相比具有较强竞争力，某些牌号产品性能可以对标进口同类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得发明专利 57 项，自主研发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持续服务了多家上市公司和外资企业，如金发科技（600143）、普利特（002324）、万马股份（002276）、会通股份（688219）、中天科技（600522）、中广核技（000881）等国内知名企业，同时拓展了业内全球龙头集团客户，包括 LG、博禄、巴斯夫和沙比克等。

（四）发行人的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基于持续创新的推动，公司近年来不断发展。经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公司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宁波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进行创新研究，每年保持一定数量的项目储备。同时，公司拥有较完备的研发设备和健全的研发体系。一直以来，公司以创新为导向，发掘行业 and 客户的痛点和需求，不断推陈出新，攻克配方、工艺等难题，且保证质量持续稳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其中有8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	450.0000	SADN03	P1069609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2	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6362	ST2486	P1062483
3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3247	SEE144	P1031861
4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1039	SJN231	P1065980
5	天津管鲍有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000	SNM626	P1030124
6	管鲍有为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500	STK979	P1030124
7	宁波兴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6000	SAEQ04	P1033742
8	力量创新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SZR017	P1071722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有效存续，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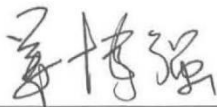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部分披露分红政策，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提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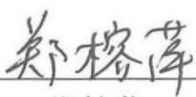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2015年6月5日
姜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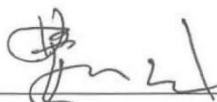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2015年6月5日
李爽

 2015年6月5日
姚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15年6月5日
谭军

内核负责人：  2015年6月5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5年6月5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2015年6月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5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2015年6月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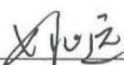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授权李爽、姚远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爽



姚远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 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光”）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李爽、姚远担任能之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能之光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本公司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和在审企业家数情况、违规记录以及其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李爽目前无其他申报在审企业；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首发、再融资及转板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爽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姚远目前无其他申报在审企业；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首发、再融资及转板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姚远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

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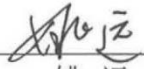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爽


姚远

